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通知债权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拟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且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参会人员、表决方式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

二、会议主要议题

1、临时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

2、临时管理人作《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4、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5、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6、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7、临时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具体议题以届时发布的会议资料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同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傲农生物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在漳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临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现报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根据预重整流程，临时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傲农生物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

10.0m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且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为确保会议系统运行正常，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 17 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屏幕会相关指引及流程详见《债权人参会操作指引》。无相应设备入会认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18960060347、18960014641、18960034926、18960194781；

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联系电话：0571-89180113、19357635185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债权人、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傲农生物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漳州中院会议庭、中介机构代表、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 临时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

2. 临时管理人作《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4.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5.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6.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7. 临时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具体议题以届时发布的会议资料为准。

五、表决方式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线上表决。

六、特别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仅就债权本金以及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债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如有）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将直接适用作为傲农生物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人会议的核查结果，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就该部分重复核查。在 2024 年 2 月 6 日既至漳州中院就受理傲农生物重整申请之日止期间的债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如有），后续管理人将自行进行计息计算，并无计算结果确认及重整阶段的傲农生物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2.债权人就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职权范围、债权人会议中保留的表决意见先“赞成”的表决票，以及审查确认的共益债务融资事宜，在集农生物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将直接成为傲农生物进入重整程序后的债权人委员会。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266,173,06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傲农投资	4,000,000	1.50%	0.46%	否	2024-03-25	/	王德李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傲农投资	2,000,000	0.75%	0.23%	否	2024-04-02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100,000	1.23%	0.13%	否	2024-04-02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6,780,000	7.56%	0.78%	否	2024-04-02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4-0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04-0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36,949,855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10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2,289,865	349,906,396	91.89%	41.62%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YANG YONG 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6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 元/股-24.7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86 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7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8,062,823.58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公司（含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884.86	72,884.86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物业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4、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未来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及税务部门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5、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含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

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

款信息，按月形成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项目明细表。

4、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于次月初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上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和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承兑汇票上月已到期的部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将上月汇总情况通知保荐人。非背书转让支付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

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4,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34,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5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186,459 股，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侯艳萍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寅彦女士、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02,883	99.8500	54,543	0.15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80,100	99.9365	54,543	0.0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80,100	99.9365	54,543	0.0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025,723	98.6632	54,543	1.33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李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陈海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和陈海珠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凌源路 14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69,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8,852	99.9985	1,019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62,793	99.9921	1,019	0.0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沈中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